

《西峡县矿业权出让领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和合理补偿，强化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建立矿业权出让交易生态补偿金制度，落实和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和保值增值，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河南省淅川县、西峡县和灵宝市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的批复>》（自然资函〔2021〕181号）、《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的文件要求，结合西峡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以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主线，加强区域生态环境治理，着力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政策制度体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探索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形成具有西峡特

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注重保护与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加快绿色转型发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促进试点地区经济社会与自然生态空间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生态修复转化能力。

（二）环境有价，损害担责。明确环境资源的生态服务价值，损害者需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承担相应的货币赔偿责任。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统一核算，公平公正。秉承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区域生态补偿金评估核算，严格做到使用统一的实地踏勘流程、核算方法制度、工作办法及数据衔接方式。

（四）主动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未经磋商或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五）信息共享，公众监督。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

与监督。

三、主要目标

为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和合理补偿，落实“谁占用、谁补偿、谁破坏、谁赔偿、谁修复、谁受益”原则，提升调节服务类生态产品价值市场转化率，完善矿业权出让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压覆矿产的占用补偿制度，在矿业权出让中，通过严格评估占用条件，核算矿区及影响区域开发年限内的生态补偿金，落实并完善生态补偿标准，推动生态资源变现，促进自然资本保值增值，落实生态资产所有者权益，进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经验。

四、试点范围

西峡行政区划内的露天开采型矿产，依据市级代理范围内的资源清单，包括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大理石、花岗岩、长石、白云岩、水泥配料用粘土、建筑用石料等矿产资源。

五、参与主体

供给方：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需求方：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的单位、个人、集体。

评估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研究）开展矿产开发生态补偿金评估。

管理方：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

纪委监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组成。

六、实施细则

（一）评估流程

对拟出让矿区开展生态损害赔偿评估，核算生态补偿金，主要流程是：

1、对出让矿权地开展实地查勘，识别定界矿区生态损害区范围；

2、根据出让矿种类型，选取适宜评价指标，进行矿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核算，评价矿区生态环境质量本底；

3、对出让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核算矿山生态环境损失基准补偿金；

4、依据矿山采掘及复垦规划，按照矿产资源出让收益方主体责任界定矿山生态补偿主体责任，确定矿山出让生态补偿金额度（及分配）；

5、提交采矿权出让项目生态补偿金评估报告。

（二）交易方式

依照法定程序，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矿业权交易平台按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委托书或者任务书组织实施。转让人委托矿业权交易平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组织矿业权转让交易的，签订委托合同。在进行招拍挂的同时，将矿产开采生态环境损害补偿金评估值作为附件进行公告，矿产出让金为正常交易流程，生态补偿金需在

企业取得开采证后，前往县自然资源局另行缴纳后，方可正常开工。在缴纳权益金的同时一次性缴清（缴满）生态环境损害补偿金。

（三）资金用途

完善矿产资产收益管理机制。按照矿山开采后矿区及周边生态产品总值不降低的要求，对完成交易的矿产资源开展后期生态修复和管理，设立矿山生态补偿金专项管理基金（包含现行矿产开采企业自行管理的10%总预算生态修复资金、该矿山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后的生态补偿金）。明确矿山生态补偿金专项用于矿区内及生态环境修复、维护与提升，盈余资金用于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持力度。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支持，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明确工作推进机构和人员配备，对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给予协调指导，认真总结试点实践经验，及时提出制定和修改相关内容的建议和意见。

（二）严格交易监管。交易主体影响公平交易和市场管理行为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一年内不得参加矿业权出让交易活动，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和“信用河南”网站公示其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县直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责任人违反有关规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有关规定职责的，由县纪检监察、税务、公

安、检察院、审计等部门依法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三）加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方、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探索建立修复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积累制度。特别要确保矿山修复形成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对涉及废弃土石料处置项目的监管，防治各类违规违法问题的发生。

（四）明确引导方向。通过价值引导鼓励实施以人工修复为主、自然修复为辅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与生态产品价值提升高的建设项目，避免生态修复项目为追求短期经济效益而过度工程化、形式化，忽视生态效益，助力实现生态西峡、绿色南阳的建设目标。同时，积极探索生态券在自然资源生态占用补偿领域的应用。

（五）加大宣传推广。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适时扩大试点范围，并加强与省市的经验交流、信息共享。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类媒体的宣传主阵地作用，深入解读矿业权出让领域生态补偿金机制的内涵和目标，积极宣传试点建设的进展和成果，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为落实生态资产所有者权益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